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2樓之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